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先念先生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 月 16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93,86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1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510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2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2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 人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8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8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8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3,8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刘慧律师和丁彦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0 日